## 民法第129條到第147條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129 | 消滅時效之中斷與不完成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6 月 3 日

摘要: 消滅時效之中斷與不完成: 110 年 1 月 31 日甲發現家裡馬桶堵塞, 故請好友乙到府維修, 修好後甲表示最近手頭緊張, 承諾幾天後會付清款項, 乙身為多年好友不忍拒, 事後乙為了情誼未主動提醒甲還錢, 甲也故意拖延。請問甲何時可以主張時效消滅? 若乙在 111 年 12 月 1 號對甲請求還錢, 時效該怎麼算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6%88%e6%bb%85%e6%99%82%e6%95%88%e4%b9%8b%e4%b8%ad%e6%96%b7%e8%88%87%e4%b8%8d%e5%ae%8c%e6%88%90/

## 消滅時效之中斷與不完成的意義

時效中斷:在時效進行時,債權人有行使權利的事實,即可讓時效中斷。

時效不完成:在時效將要終止時,因特定原因使債權人無法行使請求權,故法律保障債權人在特定原因 消滅後,仍有一段時間可以行使其權利。

消滅時效之中斷與不完成的要件

. 時效中斷

原因:請求、承認、起訴 + § 129 第二項

效力:中斷後,若中斷之事由消滅,時效重新起算

. 時效不完成

原因: 不可避之事由(災害)、繼承等(§ 139~§ 143)

效力:已發生之時效時間仍有效,在障礙事由消滅後,時效繼續進行

曺例明

## 在上述情境中

- 因為甲乙間債權的時效為二年,故時效起算點為 110 年 2 月 1 日,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屆滿,因此甲在 112 年 2 月 1 日即可拒還錢了。
- 乙在 111 年 12 月 1 號對甲請求還錢,此時時效中斷,根據§ 130 規定,乙只要在六個月對甲起訴(112 年 5 月 31 日前),其請求權都有效哦。

Ding 老師提醒

時效問題雖然看起來數字很多, 但把握好觀念後就可以輕鬆破解了。